

(济沁消罚决字〔2024〕第002号)

二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 300 元（大写叁佰元整）。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建行沁园路支行，账号：41050177283800001229（账户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济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济源市人民政府沁园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11 月 7 日

